

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政府文件

惠府函〔2017〕31号

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政府关于申报 创建江苏省节水型社会示范区进行初审的函

无锡市水利局：

根据江苏省水利厅、省发改委《关于开展节水型社会示范区建设的通知》（苏水资〔2014〕21号）和《江苏省节水型社会示范区申报和考评细则（试行）》（苏节水办〔2015〕1号）要求，我区结合自身实际，积极开展节水型社会示范区创建工作，取得了一定成效。对照申报和考评细则（试行），我区相关考核指标已达到标准要求，特恳请对我区申报创建江苏省节水型社会建设示范区进行初审。

特此致函。

附件：无锡市惠山区创建江苏省节水型社会示范区申报材料

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政府
2017年9月21日



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9月21日印发